雅园新村2024年度垃圾清运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服务公司，负责为雅园新村2024年度垃圾清运项目提供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雅园新村2024年度垃圾清运项目；

2、项目编号：DHWY-ZZ-05-01-017(2023)

3、采购范围： 详见附件6采购用户需求书 ；

4、项目地点：东莞南城西平雅园新村；

5、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 12个月；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响应人具备 **同类**项目经验，要求 2023 年 01月 01 日起至本项目开标日前，具有已完成或正在合同期内的不少于5个同类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或完税证明等证明材料**。】

3、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为准】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用户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用户需求书，因未详细了解本用户需求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合同工期

从2024年2月01号到2025年1月31号结束，共计12个月。

六、支付方式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为：费用按月进行考核结算支付，每次付款需开具合同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报价

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16200元/月（含税），合同期12个月。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每月按考核情况付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中报价应包含服务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及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服务事宜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和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1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 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清单自拟）；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承诺函（模板）；

5、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公司介绍、所获得证书、同类业绩、施工方案等信息)。

6、安全承诺书（模板）；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现场投标。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
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4年 01月05日上午11:00。**

**2、开标地址：东莞南城西平雅园新村公租房小区B区3号门室外停车场旁边负1楼东鸿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769-23078130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23年 12月 29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雅园新村项目垃圾清运项目 |
| 2 | 建设地点 | 东莞南城西平雅园新村 |
| 3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 |
| 4 | 发包要求 | 不得转包 |
| 5 | 质量标准 | 以现场考核要求为标准 |
| 6 | 工期要求 | 从2024年2月01号到2025年1月31号结束，共计12个月 |
| 7 | 单位资质要求 | \ |
| 8 | 谈判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 \ |
| 9 | 谈判有效期 | 30天 |
|  |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7）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6）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竞争性谈判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活动公平公正的；（三）其他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 10 |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 1. 本项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及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需求书与现场不符的地方，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2.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因需要而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11 | 响应人数量 |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终止采购活动，本项目采购失败。 |
| 12 | 响应要求 | 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要求）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附件二报价函

报价函

 公司：

针对贵司 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xxxx元/月（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　　（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年月日至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承诺函

**承诺函**

 公司：

我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 （服务内容）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用户需求书

生活垃圾清运（A区、B区、外围商铺）垃圾桶共135个（72\*57\*105cm/240升/脚踏式垃圾桶），全年无休，需每日（含所有法定节假日）早、晚2次对园区所有室外生活垃圾桶进行两次清运作业，并保持垃圾桶放置区的清洁。

要求：

1、保持园区生活垃圾桶垃圾不满桶外溢，每日上午7：00前、下午14:00前完成清运，园区生活垃圾（不含大批量落叶、大件废弃家具、建筑垃圾、绿化养护产生的绿化垃圾）。

2、清运过程中，杜绝垃圾桶周边及运输路线范围内杂物掉落，保持清洁。

3、需清运到政府指定垃圾站，运距自定。响应人需保质保量完成采购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委托清运的垃圾必须运送到垃圾场，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因倾倒行为导致采购方被有关单位处罚、追偿的，产生的罚款和赔偿金由响应人承担。

4、响应人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箱和漏箱”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箱归位至指定位置。

5、响应人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垃圾在小区发生“抛、冒、滴、漏”现象，如发生 “落渣、漏渣” 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6、响应人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其他公用设施的，负责照价赔偿。

|  |
| --- |
| 垃圾清运服务考核表 |
| 项目： | 雅园新村项目 | 考核月份： |  |
|  |  |  |  |
| 序号 | 考核标准 | 扣分标准 | 扣分 |
| 1 | 影响垃圾堆放，未按甲方要求按时清运。 | 每少一次扣5分 | 　 |
| 2 | 将指定地点内垃圾全部清运出园区。 | 每发现一处未完全清理扣0.2分 | 　 |
| 3 | 每次接到服务中心通知后8小时内需到达园区。 | 逾期一次扣0.2分 | 　 |
| 4 | 每次清运保证车辆装满，压实。运行过程中不得撒落垃圾。 | 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进行装载，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5 | 清运现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园区规定及管理要求，不得做有损于服务中心形象利益的事。 |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6 | 保持清运后现场的卫生清洁，不能遗留垃圾，对清运现场进行清洁。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 7 | 对于项目方提出的问题需在整改期内及时整改完成。 | 每逾期一次，扣除0.2分 | 　 |
| 本月总得分： | 　 |
| 备注：1、若考核低于90分，每扣0.1分扣除服务费用15元。 2、因垃圾清运原因引起有效投诉的，按每次投诉500元/次的标准进行扣减服务费，月度内每增加一次累积增加扣款500元/次，以此类推。当月投诉超过3次的，采购人向成交方发出整改通知书，连续2个月有效投诉超过3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做任何赔偿。 |
|  | 检查人签字确认： | 服务方签字确认： |  |
|  | 日期： | 日期： |  |

附件八安全及环保承诺书

为保障合同用工安全，我司承诺本次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诺责任如下：

一、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用工安全技术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与本次合同服务相符合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人员持证作业，人证相符,不使用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上岗施工。

二、承诺在合同服务期间，严格按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内容，明确安全责任，做好安全施工组织和预防措施，服从采购方和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日常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承诺方停工整改，承诺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三、承诺对本单位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服务人员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保证服务人员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提供服务，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合同服务期间，在合同范围内引起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诺方自行承担。

四、承诺合同服务期间不影响周边人员、交通安全、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服务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五、承诺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及服务期间，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合同内容范围外的其他服务事项，如因此造成承诺方人员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承诺方承担全部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此造成采购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承诺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采购方因此代为垫付赔偿，有权向承诺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差旅费等。

六、承诺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及服务期间，因提供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噪音、废水、废气、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弃物)或垃圾，承诺方将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自行处理，不超出国家排放标准要求或留置在服务现场及不污染现场环境，如因未按上述约定处理而导致第三方财产损失、采购方被处罚或其他后果的，由承诺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七、安全问题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和本承诺书的条款执行。

服务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